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巫珍妮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9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0620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15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5135A00_ATTCH1.doc、0015135A00_ATTCH2.doc、0015135A00_ATTCH3.doc、0015135A00_ATTCH4.doc、0015135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1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各乙份，請轉知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1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期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01年5月1日至5月10日；個人實驗教育案件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學籍學校申請，團體實驗教育案件則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縣占最多數者，共同向本局申請。

(二)初審、送件及審議：

1、個人實驗教育之案件，請各校依申請表項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於101年5月25日前轉陳本縣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（請送本縣



1010002070

平興國小輔導室，由平興國小收件彙整）。

- 2、團體實驗教育案件，申請書、實驗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申請人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局國小教育科，業務單位檢核並通知補正後於5月25日前轉陳本縣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三、旨揭申請表及計畫書請協助轉知家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